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變動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並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以下之董事變動，以對應新的策略方向及業務發展，由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起生效:-

- (a) 吳子威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 (b) 李成威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c) 陳志明先生留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獲晉升及委任為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時富投資」，並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時富投資集團」）（股份編號：1049）（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副行政總裁，負責時富投資集團之企業管理及策略計劃和發展；及
- (d) 何子祥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之委任

依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新委任執行董事須公佈之資料如下：

吳子威先生（「吳先生」）

- (1) 吳先生，現年六十二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主責本集團整體之業務發展及管理。

- (2) 吳先生在銀行及金融範疇擁有超過 37 年之經驗。彼為多家著名銀行及機構之高層管理人員。吳先生曾為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619)之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及金融糾紛調解中心之行政總裁。吳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公眾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 (3) 吳先生於不同時期獲委任為中央政策組之兼職顧問、職業訓練局銀行及金融業訓練委員會，教育局銀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及投資者教育中心諮詢委員會之委員。
- (4) 吳先生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仲裁司學會之資深會員。彼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及英國銀行學會之會員。
- (5) 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委任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該服務合約將自彼委任期屆滿起自動續期三年。吳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可提呈重選。根據彼與本公司之服務合約，吳先生之酬金為每月 180,000 港元，並附有年尾酌情花紅，惟須視乎彼之工作表現。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之類似職位而定。
- (6) 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7) 於本公佈日期，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吳先生並無擁有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
- (8)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吳先生委任之事宜，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而須促請本公司之股東注意。

李成威先生（「李先生」）

- (1) 李先生，現年四十六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之財務總裁。李先生主責本集團整體之財務及會計管理職能。彼於財務及會計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2) 李先生取得澳洲斯威本科技大學商科學士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計師。
- (3) 李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公眾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 (4)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委任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該服務協議將自彼委任期屆滿起自動續期三年。李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可提呈重選。根據彼與本公司之服務合約，李先生之酬金為每月 50,000 港元，並附有年尾酌情花紅，惟須視乎彼之工作表現。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之類似職位而定。
- (5) 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6)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李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擁有可以每股 0.071 港元之行使價認購 12,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的個人權益。
- (7)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李先生委任之事宜，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而須促請本公司之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歡迎吳先生及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執行董事之辭任

何子祥先生（「何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獲委任為財富管理部之董事總經理，並將調往上海，負責本集團在長江三角洲地區之業務發展及管理。

何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及無任何事宜須知會本公司之股東。

董事會謹此感謝何先生在任內對董事會作出之重大貢獻。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關百豪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並於以上董事之變動生效後），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關百豪博士太平紳士
吳子威先生
陳志明先生
張偉清先生
關廷軒先生
李成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盧國雄先生
勞明智先生

* 僅供識別